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土地政策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循證政策制定 (evidence-based policy making) 是指政策設計應該以分析可取得之資料為依據，而不是依靠主觀判斷或意識形態。這樣的政策設計概念，適合應用到土地政策上嗎？試分析其理由。(25 分)
- 二、具有歷史或文化意義的建物，如果沒有政府相關法規強制保留，可能會被拆除重建。以土地利用的角度來看，這些具有歷史或文化價值的建物難以被保留，其理由為何？這些建物如果被拆除，對於社會的影響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土地政策執行之後造成的影響，往往在空間上存有差異，因此將空間因素納入土地政策制定的思考有其正當性。請以實際土地政策為例，說明空間考量的重要性。(25 分)
- 四、國際上少數都市 (例如倫敦以及新加坡) 對於交通繁忙時間進入市中心的車輛課徵擁擠費 (congestion charge)。請問，以土地使用的角度來看，這類政策的意涵為何？這種政策適合應用在臺灣的大都市嗎？試分析之。(25 分)